

绵阳市安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绵安审批〔2023〕27号

绵阳市安州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区级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安州高新区管委会、地质公园管理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根据《绵阳市安州区2023年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级有关单位对照《绵阳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等文件，制定了《绵阳市安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贯彻执行。

绵阳市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9日

绵阳市安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含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区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8号）；《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	区住建局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3	区行政审批局	安全检测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8.3	国家技术规范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4	区行政审批局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律，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	

5	区行政审批局	安全评价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等	
6	区人防办	人防施工图审查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六条。 注：不做专项审查，实行人防、消防、民用联合审查，由审图机构出具人防审图内容。	法律、部委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7	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具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审核、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审核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除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外，可根据条件采取区域评估方式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4；《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3号）第六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0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价款评估	采矿权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第九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1	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评估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城镇土地估价规范》GB/T18508—2001。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双方协商	
12	区自然资源局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13	区自然资源局	选址论证报告(含交通影响评价)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地方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图)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国家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5	区自然资源局	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及土地核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含竣工测绘、绿地测绘、地下管线测绘、容积率测算等)	国家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16	区行政审批局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二、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7	区气象局	易燃易爆等场所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18	区气象局	易燃易爆等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1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号令);《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2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2	区卫健局	年度内放射诊疗场所防护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3	区卫健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4	区卫健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5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6	区行政审批局	当年度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第53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第四条、第七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7	区公安分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2012年底124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2004〕2834号	
			机动车变更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2012年底124号令)第十一条第四、五款				
			机动车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2012年底124号令)第十九条第六款				
28	区公安分局	安防施工建设设计方案编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第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9	区交通运输局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二十五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0	区交通运输局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1	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图设计文本编制(含预算)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32	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3	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变更文件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六条、十一条、十五条、二十八条、三十三条	法律、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4	区自然资源局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林木采伐许可	《森林法》第五十八条,《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5	区行政审批局	资产证明文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提供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清算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	法律;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绵阳市安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9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	区水利局、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影响综合分析（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影响评价、占用水域影响评价）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2.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 3.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5.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3、34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区水利局、行政审批局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	区水利局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0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	区人防办	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部委规范性文件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采矿权许可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根据矿业权审批办法，按矿种由各级部门	矿产地质勘查单位委托

7	区自然资源局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审批，费用由业主与中介机构协商	
8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根据矿业权审批办法，按矿种由各级部门审批，费用由业主与中介机构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3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9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二十九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根据矿业权审批办法，按矿种由各级部门审批，费用由业主与中介机构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6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区域压覆矿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矿产资源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3号令）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7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1	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征占用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报告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双方协商
12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单独选址项目土地报批要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3	区自然资源局	日照分析	初步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范》(DB33/1050-200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GB50180-93)	国家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4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指导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川林会[2020]11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15	区发改局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编制、咨询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第(七)款; 3.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号)第二条第(九); 4.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第九条;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川府发〔2014〕56号)第三、四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16	区发改局	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文本编制、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3. 《企业投资项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第十七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六条; 4.《四川省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川办发〔2018〕23号)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17	区行政审批 局	节能审查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县 级)</p>	<p>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办法》(发改委 2016年44号令)第三 条、第五条、第八条;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 发改环资〔2017〕170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 条</p>	部门 规章	市场调 节价	《绵阳市发展改 革委投资咨询评 估管理办法》(绵 市发改〔2019〕80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 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 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 独进行节能审查。 节能报告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 自行编制,也可自主委托具有相关 经验和能力的机构进行编制。